

伦理嬗变 与文学表达

——新文学的伦理之维

马 兵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世纪中国文学的伦理维度”结项成果
(批准号: 08JC751027)

伦理嬗变 与文学表达

——新文学的伦理之维

马 兵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嬗变与文学表达/马兵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02-009823-1

I. ①伦… II. ①马… III. ①中国文学—近代文学—文学研究②中国文学—现代文学—文学研究③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4626号

责任编辑 宋 强 胡玉萍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页1

版 次 2013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823-1

定 价 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引言

文本内外的伦理学

本文关注的是晚清以来伦理变革与文学转型之间的关联。

美与善、审美与道德的关系由来已久。在中国，素有“道德文章”、“文以载道”之说；在西方，“自柏拉图以来到现在，艺术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始终在艺术家、批评家和美学家中是最有生命力的论题之一”^①。从审美的视角强调文艺反映和表现社会关系中的伦理道德现象，同时注重、强化对文艺所反映和表现出的伦理心理与行为的分析，一直是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中相当重要的研究范畴。依此而论，探究伦理与文学的纠葛绝对是个陈旧的课题。但是大多数文艺伦理学的研究所关涉的都是文学的道德职能、作家的道德责任以及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的标准设定问题。这种研究范式侧重于从价值论的视角切入，侧重于对创作主体的道德情操、道德倾向作考量。也正因此，在20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伦理学几乎丧失了其在西方美学理论和文学理论的容身之地。尤其是自哲学和美学的“语言学转向”以后，无论是在

① 周宪：《超越文学》，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90页。

新批评、结构主义、阐释学，还是在原型理论抑或符号学中，伦理批评的有效性受到了空前的质疑，更遭到德里达等理论大师毫不掩饰的反感。伴随文化研究的兴起，以族裔、性别、身份认同为视角的新社会学批评成为热点，这些研究向度或多或少都与伦理的问题相牵连，但它们似乎又都对伦理这个字眼保持缄默，就像伊格尔顿描述的那样：“在某些文化圈子里，自慰的政治比中东的政治更令人沉迷。性虐待战胜了社会主义。对文化理论学者而言，身体是一个永不退出流行的主题，不过，他们的焦点通常是会感受情欲的身体，而不是会感到饥饿的身体；是交媾中的身体，而不是劳动中的身体。轻声细语的中产阶级学生勤奋地聚集在图书馆里，努力研究着耸动的题材，例如吸血鬼、挖眼球、半机械人或色情电影。”^①显然，伊格尔顿的感叹和调侃针对的是文化批评的怪现状，其内蕴的对伦理批评向度沦陷的焦虑是毫无疑问的。

不过到了20世纪90年代，情况有所转机，不少西方学者开始重新清理和建设伦理批评的体系，甚至有人提出了文学理论的“伦理转向”^②的口号。当然，置身于后现代语境中且面临巨大道德困境的新伦理批评已经迥异于前述张扬某一立场的道德观念并为之进行说教的那种传统伦理批评的路数，新伦理批评虽依然坚持必要的道德关怀，但力避功利性或目的论的道德反应，它更“注重于文本中伦理要素的意义——这些伦理要素如何构成自身内在的审美对象，又如何发挥其批判、陶冶及建构的功能”。它力图揭橥伦理与文学关系的另一面向，

① 伊格尔顿：《理论之后》，台湾商周出版社，2005年版。

② David Parker, *Renegotiating Ethics in Literature, Philosophy, and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7.

即作为一种规范甚而是先验形态的伦理精神如何对作家的创作形成潜在规约。因为对于文学而言，伦理不止是作家听命于时代的严正操守和内省的德性意识以及忧愤著书的道德行为，它同时还指外在于人的、具有律令色彩的、对不同阶层的作家有不同规定性的价值秩序以及基于内在情感与人生体验的伦理判断。它“必须与文本中的审美结构保持对话的状态，因为文本意义产生于审美结构与文本意识形态要素之间的张力”，这种批评对审美结构的关注“有助于建构多语态的、非主题化的阅读策略，这样阅读是为了寻找共鸣和顿悟，是为了展示伦理意义是如何表达或证实，而非求证文本可能传达的伦理意义‘合法’与否”^①。

而在中国现当代文学的语境中，伦理批评无疑地位显赫，甚至在特殊年代里成为唯一具有“合法性”的批评方式，但是和西方传统的伦理批评一样，其大多也沦为一种直白的道德说教或者道德声讨。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于对道德功利文学的警惕，大多数的批评家表示了对于伦理批评的警惕，但依旧可以在流行的评论文字中找到泛道德化思维的印痕，依旧有在“兼善具美”、“劝善惩恶”的传统诗学秩序中打转的惯性。借鉴西方新伦理批评的观点可知，将伦理批评等同于功利批评其实是种误解，而且，以道德作为评价作品的尺度仅是伦理批评很小的一个方面，伦理批评更重要的任务是揭示文学背后的伦理脉络，考察伦理以怎样复杂的方式参与甚至操控了文学话语的产生。故而本书对晚清以来中国伦理变革与文学转型的整体观照和分段分析就不是用简单的庸俗社会学的道德分析代替文学分析，而是试图深入探究文学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之间的隐蔽联系，厘清经历了现

① 李点：《理论之后：论当代文学研究中的伦理批评》，《文艺理论研究》2010年第6期。

代转型的中国新文学怎样在美学立场、伦理倾向和负载的启蒙、革命，抑或经济改革的使命间保持平衡。它包含如下两个命题：首先，文学如何作为一个文化成分参与特定时段的伦理转型。第二，伦理转型中错综的道德意识施与了文学怎样的影响，作为规范形态的伦理精神对于新文学的演进又起到怎样的规约与诱变；体现为作家生命、言说、情感和行为的自觉的伦理决断对文学乃至社会的参与起到了怎样的作用和意义。作为对两个命题的因应，本书重点考察了文本内外的伦理学的现象。

文本内的伦理学即是对作家在文本中呈现的伦理态度和意识的分辨与分析。在具体的方法论上，笔者借鉴了“解构”阅读的理论，“所谓‘解构’阅读就是要透过分析而显露在‘文本’里隐藏着的价值观与其建构的动机，指出其建构时所隐藏的内在矛盾，看出它扶持提倡哪些价值而压倒了对立的价值或假设”^①。这种阅读提醒我们，惯于把习以为常的文学常识当作唯一的现实而忽略了这种“现实”其实是被某种主导的意识形态或预设的价值观念建构起来的，认同这种“现实”便意味着巩固了其背后附着的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念的建构力量，从而缩减了真正触及作品本相的可能。“解构”阅读要求我们必须跳出归纳意义、总结特征的既有范式，努力去揭示文本中映射出来的意义结构和运作机制。阅读的过程是探寻文本中被蔽抑、被粉饰和被遗忘的异质元素的过程，也是呈现和释放道德压力，推演道德本能与道德判断的辩证关系的过程。

对文学的伦理观照尤其需要解构批评，因为文学所呈露的伦理意识与伦理学家截然不同，后者可以诉诸逻辑推论或分析，可以从善与

^① 高辛勇：《修辞学与文学阅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恶的基本规定和性质出发来作出解释。但是作家的伦理态度却是潜隐在文本中而且通常是含混的，现代作家一般回避直白的道德言说，甚至故意否定写作的道德意图。在《道连·葛雷的画像》的前言中，王尔德便说：“书无所谓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书有写得好的或写得糟的。仅此而已……虽然人的道德生活构成了艺术家创作题材的一部分，但是，艺术的道德却在于艺术家对不完美的创作材料的完美运用。艺术家没有伦理上的好恶，艺术家如在伦理上有所臧否，那是不可原谅的矫揉造作……”米兰·昆德拉也曾说过：“将道德判断延期，这并非小说的不道德，而正是它的道德。这种道德与人类无法根除的行为相对立，这种行为便是：迫不及待地、不断地对所有人进行判断，先行判断并不求理解。这种随时准备进行判断的热忱态度，从小说的智慧的角度来看，是最可恨的傻，最害人的恶。小说家并不是绝对地反对道德判断的合法性，他只是把它逐出小说之外。……创造想象的田园，将道德判断在其间中止，乃是有巨大意义的功绩；只是在这里，想象的人们才能充分发展，也就是说不是根据预先存在的真理而设计的人，不是作为善与恶的范例，或作为相互对抗的客观规律的代表，而是作为自主的、建立在自己的道德之上的人。”^①而因写作《洛丽塔》陷入巨道德争议的纳博科夫则这样自我辩解：“《洛丽塔》并不包含任何道德教训。对我而言，写小说的唯一目的就是借此提供给我那种被我直截了当地称之为审美狂喜的东西。”^②但正像布斯在《小说修辞学》中指出的那样，现代小说对伦理问题的淡漠和有意模糊的处理让作家本人的意图隐藏起来，但那个隐舍的作者不会对一切价值保持中立，

① 米兰·昆德拉：《被背叛的遗嘱》，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② 纳博科夫：《洛丽塔·序言》，浙江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因而必须深入到文本深层分辨和梳理出他试图掩盖的道德立场，呈现他真实的伦理态度。布斯之后，另一位致力于小说修辞研究的学者詹姆斯·费伦则更进一步，他的《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启发我们，对作品的伦理解读不一定聚焦于作者的伦理意图，不同的道德观念在各个叙述层次的冲突与角力，“坚持众多事实的不相容性和寻找对这些事实的一种真正解释及其相互关系的不可能性”^①可以帮助读者获得更多的道德讯息。

不过，须指明的是，伦理学意义的解构阅读仅是对解构批评的一种思路借鉴，在以德·曼为代表的解构批评家那里，文本的歧义主要是指语言的修辞性、内涵义与指涉义之间的失调与断裂，而本书关注的则是伦理思想的多义复合。同时本书坚持文本外部研究的有效性，正因文本里的伦理冲突与文本外的伦理大环境密切相关，故而笔者把相当多的篇幅用在对中国伦理现代嬗变的梳理上。事实上也正是历史语境配置了文本意义的运行机制，文学研究应当也必须对于置身其间的文化视野、文化成规和文化传统给予必要的检视。文本外的伦理现象对中国新文学的显著影响也是由大变革期中国历史发展的悖论结构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性所预制的了。最显明的便是，在晚清和五四的启蒙思想家那里，伦理的现代转型与文学的现代转型被设计为同一历史时空里互相影响的运作程序。受制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在西方表现为整全式的现代化过程，即经济、政治、文化同时现代化的综合性转型在中国却无法实现，而是以对其中某个历史元素单向突进的方式开始其现代化进程的，但是“历史转型的综合要求却并不因此而放弃

① 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技巧、读者、伦理、意识形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或有所简化，它会在历史的单向性变革中逐渐显露出其异向性的规约作用，从而使任何一种单向度的变革都会或迟或早地置身于悖论的境地。”^①而中国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如柳诒徵所言“西方立国以宗教，震旦立国以人伦”^②，伦理不仅是中国文化体系的核心，更是文化的特性，甚至是文化本身，由它所滋养的泛道德主义的倾向浸染着社会诸多方面，以致形成了一种唯道德主义的认知心理和评价定势。这样，文化转型与伦理的转型相当程度上便融为一体，伦理转换的任务完不成，文化转型的任务也不可能完成。中国文化的变革，最后必然导向的是伦理的变革。19世纪中期以来，中国步履蹒跚的现代化之路已充分印证了这一点。然而伦理道德作为社会文明的精神内核，在文明的变迁中往往有着特殊的历史惰性，尤其是儒家伦理，其所特有的强烈的人伦实用色彩，使它从一开始便将其思想基点和触须牢牢系于社会道德生活的最基层即家庭伦常的层面，进而积淀为规约人们日常生活的一种“习惯法”，先验地存在于国人思想中。这种伦理特性注定了中国伦理现代嬗变的艰难。同时中国近代以来对现代化和西化的等理解更加剧了这种艰难。因为启蒙理性忽视了不同伦理谱系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希望在“理性”的统领之下推导出一套超历史文化传统的普遍伦理学，这就势必导致民族的文化个性与现代化运动所谋求的普适性之间的冲突，事实上是把启蒙者自身逼到一个难以平衡甚至自相抵牾的文化窘境和道德困境中。

这种窘境映射在文学之上最突出的表现便是作家与文本的分裂以

① 孔范今：《走出历史的峡谷》，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49页。

② 柳诒徵：《中国文化西被之商榷》，《柳诒徵说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及文本内在的意识分裂。作家与文本的分裂是指作家自身遵从于某一伦理精神的规约，但却使其创作负载与其价值指向上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另一伦理形态，出现了“文品”与“人品”的严重背离现象。而所谓文本内在的分裂是指作家信守某一伦理精神，并将之反映在作品中，但是积淀于作家无意识层的另一先验伦理结构使作家的书写常常不自主地变成对其倡扬的主导伦理精神的消解。无论是作家与作品的分裂还是文本之中潜含的分裂，都给后来的读者留下了丰富的阐释空间，作家的道德判断与作品传达出的道德意涵之间的重合与齟齬、趋同与疏离正是本书关注的焦点。在大略梳理晚清以来伦理意识衍进的基础上，本书将考察晚清民初、“五四”、“十七年”和新世纪初等几个时段。

1895—1924年被前辈学者归为中国思想史上由古典而现代的“转型年代”^①，包含晚清民初与“五四”两个阶段。在过去的评价中，前者是启蒙先声，乍新还旧；后者是启蒙高潮，狂飙突进。这种诠释大致说得过去，但是却无以显现出转折年代思想的复杂性、歧义性、多元性和变动性。本书试图做一种重勘，发掘前者之新，寻掇后者之旧，以期触摸到历史转换大关节处的事实真相。而且，诚如张灏先生所论，“转型年代”里出现了20世纪中国历史上最深刻的文化取向危机，而这一危机的一个根本因素便在于伦理秩序的失衡与失序，“转型年代”的文学以自己的关怀方式忠实地记录下了这种危机及其症候。

把建国后“十七年”作为重点考察的时段是因为，在此时段中，20世纪的中国第一次真正建立起了大一统的国家伦理秩序，从而为此前种种犹疑莫决的伦理意识提供了终极的解释，消弭了“转折年代”

^① 张灏：《张灏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

遗留的种种价值取向和精神取向的危机。不过，在这种政治觉悟与伦理觉悟同一的崭新语境中，传统先验的伦理形态和文化逻辑依然存留，并借着国家伦理对民间伦理资源的征用而获得表现。是以在解读“十七年”文学时，本书侧重于对革命话语包裹之下的民间话语做出分析。

21世纪迄今是本书考察的另一时段，新世纪伦理的复合性是显而易见的，它至少融合了官方意识形态扶持的集体伦理的价值观、20世纪80年代新启蒙以来对个体自由伦理的诉求、传统儒家伦理的复兴、90年代市场经济带来的重商伦理以及具有鲜明后现代精神的伦理等等。但是如此复合多元的伦理构成带来的却是分外纷乱、让人心焦的道德现实，近来的彭宇案、小悦悦事件等接二连三的风波引起的全民性的道德思考与反问便是新世纪道德状况的放大镜。文学界要求重建岗位意识的呼声越来越高，现实主义在新世纪被重新赋予一种悲悯的气质，底层写作的蔚为大观全方位地折射出中国当下的各个方面，这一现象同时还引发了新世纪文学最大的一场关于文学价值观伦理优先与审美优先的纷争。生态伦理观的深入人心是新世纪伦理的又一特点，建立在生态整体主义立场上的“返魅”写作对此的呼应即是这种伦理意识的显现。

本书的最终目的是想通过厘清伦理变革与文学转型之间的内在关联，来做一次“大文学史观”的研究尝试。“大文学观的好处，在于它不局限于把文学作为封闭的体系而自我论证，而是以开放性的大眼光，考察作为‘文学素’存在的人类生存方式和思想行为方式，包括考察城与乡、种族与知识群体、习俗与时尚、休闲与事业、游戏与艺术、伦理与信仰、宗教和哲学等等的渗透和折射的方式，包括它们的正常、异常和反常的种种状态，包括生理、心理、社会、精神等丰富层面，从而在文化整体性的开阔视野上复原文学的生态环境及其深层

的意义生成的方式。”^①以伦理为视角作为切入“大文学史观”研究的思路便是笔者不自量力的一次试水。本书的写作谈不上什么深度学术建构，只希望能在人们习焉不察的文学现象和文学文本中开掘出一些新意，力图呈现面对千古未有之变局时作家的伦理焦虑在作品中有着怎样直率、委婉或隐蔽的流泻，进而揭示隐含在小说叙事成规中的道德寓意，借以探讨晚清以来现代转型中“道德”与“文章”之间隐秘的互动与缠绕。

^① 杨义：《京派海派文学综论·图志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目录

引 言 文本内外的伦理学 / 001

第一章 新文学的伦理维度 / 001

第一节 祛魅之后——现代式伦理的艰难 / 003

第二节 伦理精神对中国新文学的催化与诱变 / 012

第三节 个体自由伦理与国家伦理关系在中国新文学中的 流变 / 026

第二章 晚清：市民伦理的崛起与现代都市通俗小说的勃兴 / 043

第一节 士人伦理的嬗变与道德革新的艰难 ——以梁启超《新民说》为中心 / 045

第二节 市民伦理意识的觉醒 ——以上海为中心 / 053

第三节 消闲与教化之间 ——市民伦理双面性影响下的现代都市通俗小说 / 068

第四节 不许痴情越礼防？ ——论《恨海》、《禽海石》、《玉梨魂》里的贞节话语 / 081

第三章 “五四”：个体自由伦理的张扬与消解 / 091

第一节 个体本位的新伦理权威主义的建构 / 095

第二节 “五四”伦理革命的困境与局限 / 106

第三节 “五四”小说中的个性解放及其限度 / 120

第四章 “十七年”：民间伦理及其对文学的潜在规约 / 137

第一节 国家伦理秩序的建构与一体化文学范式的确立 / 139

第二节 民间伦理的资源意义 / 147

第三节 民间伦理影响下的“十七年”文学 / 156

第五章 底层文学的叙事伦理 / 175

第一节 底层：一个伦理概念的提出 / 177

第二节 底层写作的向度 / 188

第三节 道德立场：底层写作的难题与问题 / 207

第六章 生态伦理与文学的返魅 / 215

第一节 生态伦理视域下的生态文学 / 217

第二节 新世纪生态文学的三种范式 / 223

第三节 新世纪生态文学的问题 / 247

后 记 / 262

第一章

新文学的伦理维度

